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4〕44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 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春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附《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审批机关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附件：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 安置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你单位所报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昆水设技审〔2024〕45号），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本项目由两个地块组成：KCC2024-3号地块、KCC2024-4号地块（以下简称3号地块、4号地块）。项目区西侧为和谐路，南侧为祥园街，东侧为规划春融东路二分路（28m）及邦泰集团彩云臻境花园项目（在建）、北侧为规划167号道路市政道路（20m）及亚广文化旅游城项目A3、A4地块（在建），两个地块之间为规划18号道路（20m）。3号地块位于项目区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50'15.96"，北纬24°51'57.74"；4号地块位于项目区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50'21.18"，北纬24°51'59.45"。项目区周边已建和谐路、祥园街等多条市政道路，且市政管网已铺设至项目附近，施工交通条件便利，无需新建施工便道。

本项目净用地面积22715.30m²，总建筑面积72793.87m²，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为53266.73m²，地下建筑面积为19527.14m²，容积率2.34，建筑密度22.00%，绿化率为35.01%。其中3号地块规划用地面积11977.66m²，总建筑面积37364.76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27361.54m²，地下总建筑面积为10003.22m²，建筑物占地面积2634.89m²，绿化面积4193.38m²，建筑密度22.00%，容积率2.24，绿化率35.01%。4号地块规划用地面积10737.64m²，总建筑面积35429.11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25905.19m²，地下总建筑面积为9523.92m²，建筑物占地面积2362.08m²，绿化面积3758.29m²，建筑密度22.00%，容积率2.35，绿化率35.00%。

工程总占地面积2.27hm²，均为永久占地。其中3号地块占地面积为1.20hm²；4号地块占地面积为1.07hm²。项目区现状占地类型为草地、建设用地。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总量7.60万m³，回填土石方2.74万m³，外借土石方2.74万m³，废弃土石方7.60万m³，废弃土石方运至汤池街道梨花社区老山箐弃土消纳场集中堆存。项目建设总工期24个月，该项目预计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6年9月完工，两个地块同时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40723.6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8018.76万元。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

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49号）、昆明市水务局关于划分昆明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21年5月6日）、呈贡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公示公告（2021年5月19日），项目所在地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属于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标准按一级标准执行。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办水保〔2012〕512号），项目区属西南岩溶区（云贵高原区）。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为水力侵蚀，强度为微度。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27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2.27hm^2 ，预测可能产生土壤流失总量 271.51t ，新增土壤流失量 262.37t 。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工程主要防治措施有：（1）主体设计水保措施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2）方案新增措施为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该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40.33 万元，建设单位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壹万伍仟玖佰零壹元贰角（即 15901.2 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防治目标。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 work，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杜绝未批先建情况发生。请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检查指导，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二）结合项目特点，做好项目施工期排水及防汛工作。

（三）严格按照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加强临时表土堆存期间的防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及总结报告；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在项目开工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审批机关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审批机关审批。

（七）本建设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并将报备材料报监管部门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表：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28日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 安置房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呈贡区	
项目规模		2.27hm ²	总投资(万元)	40723.68	土建投资(万元)	28018.76	
开工时间		2024年10月	完工时间	2026年9月	设计水平年	2027年	
工程占地(hm ²)		2.27	永久占地(hm ²)	2.27	临时占地(hm ²)	0.00	
土石方量(万m ³)				挖方量	填方量	借方量	余方量
				7.60	2.74	2.74	7.60
重点防治区名称			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山麓斜坡坡洪积扇与冲 湖积盆地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2.27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271.51	新增土壤流失总量(t)		262.37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	
	渣土防护率(%)		94.00	表土保护率(%)		95.0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00	林草覆盖率(%)		23.00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3号地块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构筑物区	新增:表土剥离0.02万m ³		/	主体:基坑截水沟446.00m,沉沙池1.00座; 新增:临时覆盖3520.00m ²	
		道路广场区	主体:雨水管网605.00m,透水砖2371.00m ² 新增:表土剥离0.01万m ³		/	/	
		景观绿化区	主体:覆土0.21万m ³ ; 新增:表土剥离0.04万m ³		主体:园林绿化0.42hm ²	新增:临时覆盖4200.00m ² 、车辆清洗池1.00座	
	4号地块	建构筑物区	/		/	主体:基坑截水沟382.00m,沉沙池1.00座; 新增:临时覆盖3320.00m ²	
		道路广场区	主体:雨水管网558.00m,透水砖2300.00m ² ; 新增:表土剥离0.01万m ³		/	/	
		景观绿化区	主体:覆土0.19万m ³ ; 新增:表土剥离0.01万m ³		主体:园林绿化0.38hm ²	新增:临时覆盖3800.00m ² 、车辆清洗池1.00座	
投资(万元)		71.42		206.75		20.64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340.33		独立费用(万元)		36.93	
监理费(万元)		5.00	监测费(万元)		20.02	补偿费(万元)	1.59(15901.2元)
编制单位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春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张枫		法人代表及电话		吴强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实力锦城B19幢12层1203室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515号	
邮编		650500		邮编		650500	
联系人及电话		张枫/13308787700		联系人及电话		朱金勇/15288182947	
电子信箱		631777976@qq.com		电子邮箱		/	

